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5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曾英睿即洪詩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4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53,055元，主張伊係自第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對債務人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電信費等債權等語，固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以為釋明。惟查，上開債權讓與通知書就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等債權（下稱系爭門號債權）部分

01 未為記載，自難認就系爭門號債權之讓與已完成合法通知。  
02 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  
03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